

評「沒有時間表不收貨」

劉夢熊

《政制改革第五號報告書》出台以來，有人話「沒有時間表不收貨」！

大家知道，世間事物有靜態、動態之分，而事態發展又有常數、變數之別，即使過程也有漸變與突變之差異。因此，對於推動處於動態、充滿變數且不排除發生突變的某些社會發展進程，事實上很難「先驗」地訂出一個時間表。

例如諸葛亮在回應何時「霸業可成漢室可興」的「時間表」時只能解答：「夫難平者事也，至於成敗利鈍莫可逆料，唯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！

可見，凡是面對不是自己主觀能單方面操控的歷史進程，即使是智慧化身如諸葛亮，也不能「未卜先知」地憑空事先訂什麼「時間表」，都要看條件，講配套，只能力求「瓜熟蒂落，水到渠成」！

相反，不顧客觀環境是否許可，隨心所欲用「先驗」的「時間表」去「安排」風雲變幻的某些社會演變，到頭來會是什麼結果呢？

上世紀四十年代末，敗退台灣的蔣介石多番喊出「一年準備，兩年反攻，三年光復」的「時間表」，五十多年過去了，國共兩黨却迎來「相逢一笑泯恩仇」的局面，什麼「反攻大陸時間表」早就淪為歷史笑柄！

回頭看今天香港，既然連某派別政客自己都說不上社會共識何時達成，公民意識何時提升，政黨政治何時成熟，政黨治港人材何時齊備，這些「雙普選」的條件和配套都是「未知數」，四個「未知數」相加何來一個「已知數」！現在就訂什麼「時間表」，豈不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嗎！

講起「時間表」，其實有一件事有人好難自圓其說：

盡管事關國家安全的「二十三條立法」被擱置兩年多了，但有人至今一提「二十三條」立法的時間表就「洒手兼擰頭」，識得用「時機未成熟」來推搪，而對所謂政改時間表却不顧條件是否成熟「分秒掛在口」，這不是雙重標準又是什麼？

有人話，等待普選等了二十多年，但由八四年至九七年的十三年當中，並沒有任何人向英國政府爭取過和等待過“普選”香港總督，而回歸至今才8年，可見“等普選等了二十多年”的講法，實在令人莫名其妙！

眾所周知，有關“雙普選”，《基本法》規定是“最終目標”而非“短期目標”；相關進程，《基本法》規定是“循序漸進”而非“一步登天”；是“按實際情況”而非“罔顧實際情況”！因此，在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成為主流意識的今天，希望大家以“和諧香港”、“繁榮香港”大局為重，理性對待政改方案討論，以對話代替對抗，玉成好事最實際！